

策略夥伴之背景

聯想投資二期基金(「該基金」)乃一間由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Legend Capital」)管理之創業資金投資實體，而 Legend Capital 則為中國著名資訊科技集團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之附屬公司，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Legend Capital 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柳先生同時兼任聯想控股之總裁，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朱先生亦為聯想控股之副行政總裁。

策略性配售

根據本公司與該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基金合共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之89,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2.88%，代價為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基金將持有10,804,46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該等股份無須根據股份發售重新分配。本公司或各董事概無就發行認購股份向該基金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約1.08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5.26%。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由 Legend Capital 與本公司釐定，並已考慮到策略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應及利益。

可能策略合作之領域

本公司擬以向該基金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與 Legend Capital 及間接與聯想控股旗下之集團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董事認為，鑒於聯想集團於中國之顯赫地位，日後與聯想控股旗下之集團公司可能在以下領域之合作可能會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及利益：

- 加強本集團新產品(如稅控設備)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將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擴展至包括向聯想控股旗下之集團公司提供資訊科技週邊產品；及
- 為獲取有關資訊科技週邊設備市場發展之最新技術，與 Legend Capital 所投資之公司合作。

董事相信，與 Legend Capital 建立策略關係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遇，進一步鞏固及加速業務發展，並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之領先地位。

對策略夥伴之限制

認購股份及其衍生之任何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計起十八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規限。於禁售期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該基金已同意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認購股份及其衍生之任何股份(已計入其登記持有人因增加、合併、分立、再分立、資本化、註銷或贖回有關股份而持有之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或就其於認購股份及其衍生之任何股份(已計入其登記持有人因增加、合併、分立、再分立、資本化、註銷或贖回有關股份而持有之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然而，倘江裕須於禁售期內出售任何股份，則凡在該情況發生時，上述有關按議定方程式計算之該等認購股份部份之限制須予以解除或終止，而該等解除或終止亦允許該基金及江裕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減少。與該基金就禁售期進行公平磋商後取得是項共識，因此，該基金於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時其待遇不遜於江裕(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獲取之待遇。